（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丹徒区站岗沟行洪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徒区站岗沟行洪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新建 D2400 雨水管道，西起扬溧高速穿过光明南郡，东至天王山路，扩建明渠约 250 平方米，将循环水补给至站岗沟上游国良桥附近，对站岗沟进行活水循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113.2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宏图，身份证号码：320111198302161 21X，注册号：320198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价(含税价)：肆拾伍万捌仟 元整人民币（¥ 458000.00 元)。中标费率 2.17 %。

包括：

监理酬金暂定价（含税价)：（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 元整人民币（¥ 45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432075.47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监理期限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直至项目竣工结束（工期 15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12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双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双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

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有关法律、规范等，委托人与本工程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协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相关服务条款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为监理进场后 7 天内，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份数 1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按照合同金额的10%开具发票，委托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作为预付款支付。

2、工程实施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当期完成量监理费的50%；

3、工程完工验收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到当期完成监理费的6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工程审计结束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90%；

5、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的结算方式，最终价格以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根据中标费率按时结算，且结算上限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委托人有权停止付款，由此产生的多缴税费，由监理人承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委托人最终付款义务按税率变化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系财政投资项目。根据丹徒区财政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可适当调整，如财政部门安排和到账的工程建设资金未能及时达到甲方账户，甲方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的滞纳金和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相关资料至工程竣工。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相关资料，永久 。

第双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相关资料，永久 。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同意，凡涉及到国家机密和本工程所有资料、文件及工程名称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实际到场监理人员应与投标审定监理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

师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必须常驻现场。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场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按5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9.2、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不参加周工程例会的，委托人将分别按200元/次、1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9.3、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方能签发施工指令。施工单位擅自施工而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改正，或监理人签发未经审批合格的施工指令的，委托人将按5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9.4、监理人应参与施工承包人组织的工序交底工作，并在工序完成后进行验收。如施工承包人无书面交底或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私自转入下到工序施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或监理人对不合格工序签发下道工序施工指令的，委托人将按10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9.5、关键工序监理人监督旁站不到位，委托人将按200 元/人次扣罚监理酬金；

9.6、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并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完成。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委托人将按5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9.7、施工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内没有完成作业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监理人又未能 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2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9.8、进场施工机械未进行报验而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理未予以停工处理，委托人 将按200元/台扣罚监理酬金；

9.9、施工承包人的吊装(起重)作业未有专人指挥、或未按国家规范要求上报吊装 方案、或吊装方案未经过批准擅自使用、或未能按作业规程进行操作，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200 元/项扣罚监理酬金；

9.10、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临时用电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其严格经审批的方案实施。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100 元/ 次扣罚监理酬金；

9.11、工程地上，地下管线繁多，监理人应督查施工承包人对管线设施进行严格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因监理人未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损伤一处，视其情节严重情况，委托

人将按 200 元/处～3000 元/处扣罚监理酬金；

9.12、监理人需对施工承包人做好安全监控，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档案，针对每道工序，编写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指导书，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监理人应定期组织各承包人负责人、安全员参加现场安全文明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整理形成安全简报上报委托人。若出现“工地文明建设、围挡亮化不达标” “五牌一图未设置” “作业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工作牌”“ 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桩基作业泥浆外泄” “砼施工泥浆排入地下管网” “工程施工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未设置相关警示牌”等不文明施工或安全隐患，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 200 元/项扣罚监理酬金；监理人需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因安全文明工作未做到位导致施工遭到周围居民投诉，经查属实的，委托人将按 4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10、附加协议条款

10.1、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采取各种措施满足安全施工的规定。外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内。工程施工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必须设置相关警示标志，施工场地与社会车辆通行道路间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的围挡；

10.2、 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物资、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并装备足够的夜间照明和围挡防护措施，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不得间断；

10.3、 承包人应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排污，降低施工噪音和工地扬尘，减少震动，加强夜间施工管理，满足国家和镇江市有关法规要求。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到位，导致不文明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的影响，并可能引发的各种争议或纠纷，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10.4、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的有关文件进行现场管理。承包人应按镇江市文明工地及亮化围挡的要求，制作标准化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场地予以硬化，大门处设置洗车台，弃土、弃渣车辆进出现场应按市容、环卫等部门要求予以冲洗。施工现场设置五牌一图等制度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须设置满足车辆正常通行的施工便道，方案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整

齐美观并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核。承包人应构造现场文明施工气氛，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监理人及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

10.5、中标后如发现监理人不能按要求履约，委托人保留另行委托监理人的权力，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监理人负责；

10.6、 重大设计变更，额外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和未经委托人授权部分的工作量，必须由委托人、监理人共同签认。监理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及时审核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等相关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10.7、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做好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将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相关情况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书面认可。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按有关规定和抽检频率进行，监理人应定期书面报告委托人；

10.8、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积极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参建各方将另行签订廉政责任协议，监理人应按廉政责任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套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1